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4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近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禾源信")以及其他两名投资者签署了《北京石景山道禾元启具身数据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北京石景山道禾元启具身数据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协议各方已认缴出资总额为8,100万元人民币,东方精工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占比37.04%,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70F05N

设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爱路27号2003室

法定代表人:徐晓

股权结构: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道禾源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道禾源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3087。

三、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投资人一:道禾高新(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禾高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BGGNXX6

设立日期:2025年2月14日

出资额:162,3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晟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二: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聚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5FC4R

设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观澜平安路22号4栋601

法定代表人:冷晓琨

实际控制人:冷晓琨、常琳、安子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玩具、智能机器人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智能机器人、机器人配件、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教学用具、玩具、礼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的销售与批发;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系统应用管理和上门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东方精工、东方精工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道禾源信以及其他两名投资人道禾高新、乐聚智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道禾源信以及其他两名投资人道禾高新、乐聚智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五、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名称:北京石景山道禾元启具身数据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认缴规模:现有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规模8,100万元人民币(目标认缴出资规模为10,100万元,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当前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道禾源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3%
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04%
3	道禾高新(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9%
4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04%
合 计		------	8,100	100.00%

5.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该期限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

6. 投资管理期: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期的初始期限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合伙企业经营需要决定将退出期延长1年;如需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退出期可再延长1年。合伙企业应尽力在投资管理期(包括延长期,如有)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

7. 投资范围:合伙企业将围绕新兴产业投资布局。

8.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1)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道禾源信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

i.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规定之任何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特别地,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后方可执行);

ii.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物权、待投资现金、待分配现金、费用备付现金等;

iii. 采取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iv.《合伙协议》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职权。

2) 基金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流动性投资之外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道禾源信有权提名三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方精工和另一名有限合伙人有权各提名一名委员,由管理人任命。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变更需要经过管理人重新任命。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经过半数委员参与方为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或其权限内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由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本数)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的会议议事方式和表决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3)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i. 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有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ii.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iii.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机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其他可分配现金收入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更为合理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

按照前述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覆盖实缴出资: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回报:如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利率8%/年(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按照有限合伙人各期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到账截止日或实际出资之日(孰晚)起算到其按照第(1)款每次分配取得金额之日止)。

(3)追补: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额等于第(2)款所述门槛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如有剩余,(i)8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ii)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六、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发生与公司相关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企业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以上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意见为准。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北京石景山道禾元启具身数据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7,953万元 - 357,697万元	盈利:39,744.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0%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707万元 - 10,275万元	盈利:25,688.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1元/股 - 2.94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4月9日,公司完成对FosberS.p.A.、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出售交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第二季度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上述已完成交割的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予以终止确认,自第二季度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同期,上述已出售资产属于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资产出售导致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相较于去年同期产生重大变动。

本次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7.99亿元(按交割日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投资收益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泰国新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恒动物资有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100%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98%、1%、1%。上述主体拟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泰国子公司增资不超过4.23亿元,并以泰国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泰国新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项目拟在泰国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并新增购置多套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线和信息化配套设备,推动产线实现自动化升级与数字化管控的深度协同,达产后将形成年产70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有利于缩短产品交付周期,进一步提升加工一致性及质量可靠性。产能与交付能力的提升为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及拓展市场空间奠定坚实的制造基础,有助于稳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泰国子公司系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经过多年深耕运营,已建立完善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等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权威认证,形成了从生产制造到销售管理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以及泰国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泰国子公司现有产能已于2025年底达到满产状态。本次投资系基于前期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的扩产,旨在依托已积累的本地化运营经验和供应链基础,进一步释放海外产能,缓解产能瓶颈,优化全球产能布局,为承接持续增长的海外订单提供充足的制造保障。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泰国新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普莱得泰国年产7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2、实施主体: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泰国罗勇府安美德工业园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集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70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

5、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人民币4.2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建设周期:5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8、项目进展:筹备阶段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4日

3、注册资本:131,000,000.00(泰铢)

4、注册地点:泰国罗勇府拔铃县泰中罗勇工业园6路7/528号

5、主营业务:电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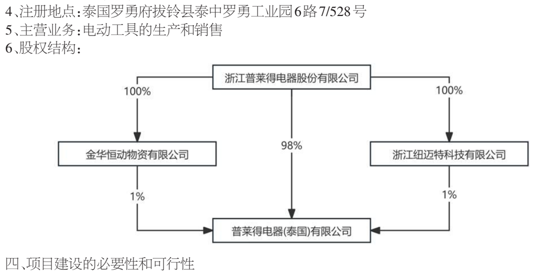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海外订单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已趋饱和。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稳步扩大,DC锂电电动工具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泰国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产能核心支点,已于2025年底达到满产状态,现有产能空间已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新建产能突破供给瓶颈,为承接增量订单提供制造保障。

2、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强化供应链韧性。当前全球贸易格局深刻调整,部分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化频发,对电动工具出口企业的成本结构和交付能力构成挑战。泰国作为东盟核心成员国,享有区域性贸易协定关税优惠,在泰国扩建产能有助于公司强化全球市场供应能力,同时降低关税成本,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

3、深化核心客户战略合作,巩固长期合作根基。公司已进入全球知名品牌商及零售商的供应体系,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部分国际客户出于供应链多元化考量,对供应商的海外产能配置提出更高要求。本次扩建将增强公司就近服务海外客户的能力,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响应速度,进一步巩固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技术储备扎实。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期深耕电动工具领域,已形成自主核心技术体系与完备的知识产权布局,拥有专利587项,其中发明专利75项。公司测试中心已取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能力达国际互认标准,为产品品质与全球化拓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国内募投"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成并投产,积累了成熟的产品工艺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经验,可直接向泰国项目输出转化。

2、本地化运营成熟。泰国子公司自2018年设立以来已运营多年,生产、品质管理等核心职能已实现本地化人才覆盖,供应链端持续推进物料本土采购,已建立稳定的本地化运营体系。本次投资可充分依托前期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和供应链基础,有效降低新建项目的实施风险和运营成本。

3、客户资源保障充分。公司已进入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的供应体系,合作关系长期稳定,销售网络覆盖欧、美、亚太等近百个国家和地区,优质的客户基础与完善的渠道布局为项目预期收益提供了可靠保障。

4、质量管控体系完备,公司建立了覆盖产品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及仓储销售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实施严格的过程检验与质量追溯机制,确保产品一致性与可追溯性。该体系已在泰国子公司成功复制运行,本项目可直接沿用成熟的质量管理标准,确保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700万台的生产能力。扎实的技术储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及成熟的生产运营能力,共同构成了本项目顺利实施与产能建设的有力保障。

五、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以下积极影响:

1、突破海外产能瓶颈,释放增长空间。泰国子公司现有产能已达满产状态,本次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7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产能,有效缓解产能瓶颈,为公司承接增量订单、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提供坚实的制造基础。

2、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扩建将进一步提升泰国基地在公司整体产能中的占比,形成国内与海外双基地协同排产的格局,有效对冲单一区域贸易政策变化风险,增强公司经营的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3、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提升盈利空间。新建产线配置自动化、数字化生产设备及信息化配套系统,有助于缓解泰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优化成本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4、深化客户战略合作,夯实长期发展根基。产能扩充将增强公司就近服务海外客户的能力,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响应速度,进一步巩固与全球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经营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的深入研判,并结合自身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重要布局。鉴于宏观环境、汇率变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趋势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投资计划及预期收益可能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取得国内相关部门(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的批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泰国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此外,境外投资涉及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营商环境、文化差异等方面的影响,亦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运营效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将积极统筹内外部资源,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审慎评估项目推进节奏,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与实施进度,并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控与应对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确保项目稳健有序推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463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6,923,8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26,629.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景源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3721226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并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90,412,476股增加至1,942,987,476股,注册资本由1,890,412,476元变更为1,942,987,4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王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薇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交了工商变更申请,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薇

注册资本:194298.747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01-318-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2.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与纳思达信息技术之间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纳思达信息技术违约而给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8.4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1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经统计,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157个主要在销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本次共有35个产品新增纳入。现将本次新增纳入的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情况

序号	目录序号	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备注
1	323	恩格列净片	片剂	10mg、25mg	2型糖尿病;心力衰竭	新增品种
2	301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片剂	25mg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	新增品种
3	398	奥拉帕利片	片剂	100mg、150mg	乳腺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新增品种
4	227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胶囊剂	100mg、150mg	特发性肺纤维化;纤维化间质性肺疾病等	新增品种
5	49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片剂	25mg	慢性乙型肝炎	新增品种
6	281	罗沙司他胶囊	胶囊剂	50mg	慢性肾性贫血	新增品种
7	355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胶囊剂	0.5mg、1mg	器官移植排斥	新增品种
8	359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片剂	11mg	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	新增品种
9	359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片剂	25mg	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	新增品种
10	341	地屈孕酮片	片剂	10mg	习惯性流产;先兆流产;女性不孕症;子宫内膜异位症等	新增品种
11	436	钆布醇注射液	注射剂	7.5ml:4.5354g、15ml:9.0708g	造影	新增品种
12	178	替米沙坦胶囊	胶囊剂	40mg	原发性高血压;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	新增品种
13	178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原发性高血压;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	新增品种
14	210	康复新液	合剂	每瓶装100ml、50ml、10ml	胃痛、出血、十二指肠溃疡;金疮、外伤、溃疡等创面	新增品种
15	377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注射剂	100mg	乳腺癌;胰腺癌等	新增剂型
16	206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剂	2ml:15mg	祛痰	新增剂型
17	218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吸入用溶液剂	2ml:0.5mg	呼吸道阻塞;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等	新增剂型
18	21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5g(50万单位)	抗感染类药	新增剂型
19	24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10ml	清热解毒	新增剂型
20	30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0.25g、100ml:0.5g	抗感染类药	新增规格
21	15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2.0g	抗感染类药	新增规格
22	4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注射剂	2.0g	抗感染类药	新增规格
23	42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1g	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带状疱疹;水痘	新增规格
24	40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	注射剂	200ml:20.650g(总氨基酸)	低蛋白血症;肠外营养	新增规格
25	40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	注射剂	200ml:12.250g(总氨基酸)	低蛋白血症;肠外营养	新增规格
26	408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大豆油25g与中链甘油三酸酯25g	肠外营养	新增规格
27	61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75mg	麻醉	新增规格
28	417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4.2g	代谢性酸中毒;碱化尿液;胃酸过多等	新增规格
29	415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剂	10ml:1g	低钾血症等	新增规格
30	182	硫酸镁注射液	注射剂	10ml:5g、20ml:10g	妊娠高血压;子痫;惊厥等	新增规格
31	11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4ml:0.5g	脑外伤后意识障碍;脑手术后意识障碍	新增规格
32	189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10ml:50mg	围术期高血压;难治性高血压;高血压危象	新增规格
33	24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2ml:1mg	缓解内脏绞痛、治心动过缓、抗休克、解有机磷中毒等	新增规格
34	41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0ml:10g	基础输液	新增规格
35	41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基础输液	新增规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有利于相关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推广使用,对公司市场拓展及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药品后续的具体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临床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上接C49版)

1、募投项目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包括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收购杰思拜尔股权并增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收购杰思拜尔股权并增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仍待投入的募投项目主要为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推进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注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投资进度(%)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78,028.49	13,918.20	17.84	13,923.50	17.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316.55	19,612.36	66.90	21,437.74	73.1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3.64	4,783.64	100.00	4,783.64	100.00
收购杰思拜尔股权并增资项目	8,646.00	–	–	8,302.54	96.03 (注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76.79	17,981.99	100.03	17,981.99	100.03
合计	138,751.47	56,296.20	–	66,429.41	–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相关股权已完成交割,剩余款项系按节点支付投资款项

由上表,公司目前待投入的募投项目主要为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余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完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64亿元(未经审计),整体投入进度47.88%,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投入10,133.21万元,占截至2025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11.64%。

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并制定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遵照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规划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相关支取均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建立了募集资金台账进行核算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募投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根据各项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并采取了多重举措积极推进了募集资金的使用。2025年3月,公司结合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下游市场趋势和现有产能布局等多重因素对骨科植入物产品扩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25年12月,为进一步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快速获取关键技术,进而把握骨科行业微创化的发展趋势和加速战略布局,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用以收购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注意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最大程度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公司及股东利益。

2、待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

目前待投入的募投项目为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由于创伤、关节和脊柱等骨科植入产品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逐步落地执行,对整体行业和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从2021年9月十二省骨科创伤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到目前,公司脊柱、创伤、关节等各主要产线产品均执行带量采购,骨科带量采购的实施过程较长,各省市落地时间不均,从实际执行效果来看,公司上市前预期的行业头部集中未得到快速和全面显现。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下游放量节奏产生了一定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骨科植入产品的放量效应预计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实现。在市场环境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下,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审慎性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实施、下游需求增长和现有产能布局等多因素适时优化调整产能建设规划,放缓了扩产设备购置等投资进度,故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因此,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整体较慢。

随着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逐步出清,公司骨科植入物及耗材类产品的销量重回了增长趋势。2025年,公司骨科植入物及耗材类产品销量达625.87万件,相较上年增长7.22%。随着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逐步增长,公司正结合现有产品、未来销量预期和未来销售拓展规划审慎进行评估,并将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积极推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

同时,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做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论证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在骨科集采政策的影响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调整了产品研发规划,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上海及武汉实施地点的新增,研发方向覆盖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主营系列产品,重点推进脊柱微创、3D打印、颅颌面修补等高附加值产线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脊柱微创产线整合了骨科内镜产品,骨科微创耗材和能量有源产品结合,逐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3D打印PEEK颅骨板已初步量产,充分体现了个性化治疗效果。然而,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临床需求、政策发展等因素造成创新产品研发取证、商业转化周期较长、进度缓慢,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过程和投资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延后。

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包括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具体研发方向和收购杰思拜尔以快速扩张在微创和有源领域的研发实力等举措来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26年6月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已达到73.13%。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新术式、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3D打印技术等领域重新进行优质项目和产品的拓展和布局,并加强医工合作,技术转化,充分发挥临床终端的创新能力和实际需求,公司将围绕场地升级、功能涂层、PVD气相沉积设备等多维度进行精准、规模化专项投入,以切实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给公司带来竞争优势。

(二)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举措

1、针对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持续跟踪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政策走向及市场需求,综合考量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空间、现有产能布局及未来销售拓展规划,审慎推进扩产项目产能建设方案的优化评估,确保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得到高效利用。

2、针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持续围绕脊柱微创、3D打印、再生康复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优质研发方向,加强医工合作与技术转化,加快创新产品研发及转化进程,以切实提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

3、在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持续推进阶段的过渡期内,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开展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投资,实现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4、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及时跟踪募投项目进度;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生产研发规划调整等原因涉及募投项目变更,严格及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旨在对威高骨科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在年审中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包括:

1. 查阅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以往发布的募投项目重新论证与延期公告,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及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并对公司大额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抽凭校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情况;

3. 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执行银行函证程序,验证账户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金额是否一致;

基于我们为威高骨科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所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威高骨科上述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集中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和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数据,分析行业政策对骨科行业产生的影响;

2、查阅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以往发布的募投项目重新论证与延期公告,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并结合行业因素分析募集资金投入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及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并对公司大额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抽凭校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情况;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后续推进计划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举措,并结合行业因素分析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5、致函督促公司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制定有效措施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针对不同募投项目,上市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空间及自身发展进行了谨慎分析论证,制定了相应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措施。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